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相关要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对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客乐”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邦客乐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邦客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2、机构设置

截至2022年末，邦客乐董事会共5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邦客乐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邦客乐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	否

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是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事项	否

叶少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叶少基先生为兄弟关系。

(2) 独立董事情况：

邦客乐未聘请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度邦客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10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6
------	---

(2) 2022 年度邦客乐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邦客乐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1) 邦客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邦客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主办券商在日常持续督导及履行 2022 年邦客乐年报披露事前审查义务时，经查阅邦客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备查文件，发现邦客乐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和违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信息披露违规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

惠州市惠城区纵横贸易部是实际控制人叶少甘妹妹叶利平控制的企业，2021

年度内向公司借款累计 2,919,670.00 元，用作日常周转金。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叶少甘控制的公司，2021 年度内向公司借款累计 220,000.00 元，用于经营周转。上述借款未经公司有关机构事前审核及披露，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相关主体已将资金占用款项全部归还，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违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包括公司为广东金鼎移动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服务运营服务，共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9,193,953.38 元，超出了原预计金额。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追认上述关联交易，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少甘存在代多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代持公司股份数量占邦客乐总股本比例超过 10%。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仍未清理完毕。

2022 年 9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给予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邦客乐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叶少甘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叶少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公司和叶少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信息披露违规

邦客乐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存在披露内容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且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邦客乐，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叶少甘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出售资产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邦客乐公司及子公司邦客乐（天津）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作为转让方，将所持有的蓝石盘古1号基金全部份额分别以2,439,789.42元和13,702,268.85元的价格转让给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金额16,142,058.27元，占邦客乐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为22.04%，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邦客乐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基金转让款余额14,480,967.11元尚未收回，若公司后续无法及时收回该笔转让款，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主办券商未发现邦客乐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邦客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尽快清理股份代持事项，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邦客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